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02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言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視紀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供有相對人簽章之商品交易契約、單據或發票等釋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